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王田苗、严杰等 2 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武玉会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武玉会、蔡亮、王春祥、金辛海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7 元/份调整为 6.06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17 元/份调整为 8.10 元/份。

关联董事武玉会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9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共计 6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1: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2 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 56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 人,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7 元/份调整为 6.06 元/份。

2、鉴于在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共计 62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由 151 人调整为 142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92 万份调整为 1,130 万份。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止,具体行权时间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3、行权价格:6.06 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65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武玉会	董事、总经理	150	75	75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1)		980	490	490	50%
合计		1130	565	565	50%

6、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659,951,891 股增加至 665,601,891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2 人,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65 万份。

3、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调整、行权数量调整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2 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 56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时达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之法律意见书。

特别提示:

1、符合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2 人,拟行权数量为 56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59,951,891 股的比例为 0.86%,行权价格为 6.06 元/份。

2、本次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2 万份,授予人数为 151 人。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 237.1821 万股,授予人数为 19 人。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为 460.8179 万股,授予人数为 28 人。

6、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28 万份,授予人数为 6 人。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 万股,授予人数为 2 人。

8、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0 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执行完毕。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执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7 元/份调整为 6.17-0.04-0.07=6.06 元/份。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17 元/份调整为 8.17-0.07=8.10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2 万份,授予人数为 151 人。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 237.1821 万股,授予人数为 19 人。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为 460.8179 万股,授予人数为 28 人。

6、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28 万份,授予人数为 6 人。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 万股,授予人数为 2 人。

8、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0 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执行完毕。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执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7 元/份调整为 6.17-0.04-0.07=6.06 元/份。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17 元/份调整为 8.17-0.07=8.10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2 人,拟行权数量为 56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59,951,891 股的比例为 0.86%,行权价格为 6.06 元/份。

2、本次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